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）的（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相关取证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相关取证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新年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.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新年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